

# 宿舍督查细则

## 1. 督查时间

春季学期和秋季学习分别开展三次校级宿舍督查，在学校集中开展督查工作之前，各学院由院领导带队，由班主任、学生骨干组成督查队伍，首先进行三次院级宿舍督查。

## 2. 督查结果

学院（书院）检查结果优秀的，各院汇总提交、学校每学期在公寓内通报表扬；每学年累计三次及以上优秀的，可优先推荐参评年度文明宿舍。检查不合格的宿舍，各院应督促整改。学校检查每学年累计两次及以上优秀的，优先推荐参评文明宿舍；累计两次不合格的，视情节可给予责任人院级（部门级）通报批评；累计三次及以上不合格的，视情节可给予责任人校级通报批评等纪律处理。

## 3. 督查细则

- ① 安全有序度：无明火源风险；无电气火灾风险；无可燃物燃烧风险；无安全疏散风险；无消防设施风险，无其他安全风险。
- ② 房间整洁度：床铺、地面、桌椅、门窗及屋内相关设施整洁干净，无垃圾和杂物积存。
- ③ 物品规整度：个人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具、室内公共物品摆放规整有序，不在楼道等公共区域摆放物品。
- ④ 整体舒适度：宿舍环境舒适，装饰简洁、美观、大方，无乱贴、乱写、乱画现象，室内无异味。
- ⑤ 文明和谐度：遵守各项住宿管理制度；宿舍人际关系良好；关心和支持学生社区各项工作。

#### 4. 常见违纪行为

有以下情况的宿舍，将认定为住宿违纪，直接记为不合格，并视情节对责任人进行纪律处理：

（一）在公寓内吸烟、使用明火、存用违章电器、乱拉乱接电线、私自拆移和改装供电线路、携带和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、违规使用电动车充电器等；

（二）留宿外人或在他人宿舍留宿、出租床位、私自调换宿舍、加配或调换门锁等；

（三）故意损坏公物或他人物品、侵害他人人身权利、扰乱住宿区秩序、打架闹事、酗酒、赌博、饲养宠物等。

（四）向窗外抛掷物品以及攀爬窗台、阳台和学生公寓防护设施等。

（五）拒绝检查人员进入宿舍等。

#### 5. 违章电器列表：

中国人民大学国内学生公寓违章电器列表

序号	违章电器名称
1	无3C认证电器
2	500W（含）以上电器
3	烧水类电器：电热棒、电水壶等
4	烹煮类电器：电饭锅、电磁炉、电热杯、豆浆机、咖啡机等
5	取暖类电器：电热毯、电拖鞋、电热水袋、取暖器等
6	其他生活类：电冰箱、洗衣机、熨烫机、电吹风、直板夹、充电台灯、卷发棒、足浴盆等
7	各类电动车及其充电器、充电电池、电瓶等国家禁止“进楼入户”的产品